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
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透明化措施名稱	托育一條龍措施
機關首長	局長 呂建德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科長 劉小姐
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蘇小姐 托育一條龍業務
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呂先生、高小姐、周小姐、洪小姐、趙小姐、周小姐 托育一條龍資訊系統、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平價托育費用補助審核發放
措施簡介	<p>臺中市托育一條龍政策係以社會投資理念，採用多元的服務輸送模式，希望育兒照顧不僅僅是發放津貼，而是讓家長能獲得服務為主，確保幼童受到妥適照顧。透過公私協力，結合現有托嬰中心、幼兒園及專業保母，藉由加碼補助、托育收費價格管制及年齡延伸，擴大受益人口，使本市未滿6歲幼童送托保母、托嬰中心或就讀幼兒園皆受到照顧(附件1)，健全0-6歲學齡前幼童的照顧福利措施。104年計約7萬7,791名未滿6歲幼童受益；105年截至5月約8萬5,387名未滿6歲幼童受益。</p> <p>提供就業家長更多元、近便、平價的優質托育服務選擇，減輕其照顧及經濟負擔，協助幼兒家庭兼顧工作和育兒，不僅支持家長免因照顧問題退出職場，得以安心外出工作、將孩子送托，更因此保障收托單位與保母維持穩定收托並創造托育就業市場。善用人力資本，促進社會專業分工及整體勞動參與率，整個社會的產值提高，政府相對提高稅收，有充足的財政再進行社會服務的社會投資，在政府財政負擔有限的情況下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達政策永續發展之正向循環，實踐社會投資理念，創造多贏局面，建構本市成為青年家庭宜居的友善育兒城市。</p>

<p>興利防弊、外部 監督價值 (28%)</p>	<p>(一) 落實凍漲機制，穩定托育市場行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福利部(原內政部兒童局)自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以來，雖然大部分家長每月可領到 3 至 5 千元的托育補助，但因無實施價格管制之同步配套措施，導致不少保母及托嬰中心順勢漲價，兩相抵銷，讓家長根本無法真正感受到經濟壓力減輕，反而讓托育負擔更加沉重，補助形同虛設(附件 2)。 2. 為避免「政府補多少、托育費用漲多少」亂象，邀集專家學者、律師、消保官、托育人員及家長共同研商，率先全國訂定分區收費標準(附件 3)，並透過協力托育收費價格管制，以「不漲價原則」實施凍漲措施，使托育市場行情制度化、透明化，真正將托育補助回歸照顧幼兒家庭，讓家長實際受惠、有感。 3. 依 104 年「臺中市平價托育政策使用現況與需求調查之研究」結果顯示本市居家托育的費用中位數為 1 萬 3,000 元，可見訂價效果已展現(2015, 王舒 <p>(二) 公告收費標準及名冊，資訊透明化</p> <p>於本局局網公告協力托育人員分區收費行情(附件 3)及各家協力托嬰中心收費標準(附件 4)，供家長參考，倘有超收情事，可立即向本局檢舉。</p> <p>(三) 簡化流程，一站式便民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中央及本府同類型補助相關申請程序整併合一，且相關補助直接透過幼兒送托之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幼兒園協助家長申請，家長可於接送孩子時順道送件辦理，免另再奔波(附件 5)。 2. 弱勢家庭育兒津貼更由本局主動篩選身分符合資格者後撥款，民眾免另提出申請，節省民眾洽公申辦時間(附件 5)。 3. 已規劃建置托育一條龍資訊系統，俾利縮短案件審核時間，因應撥款時效、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p>(四) 民團讚譽諾貝爾獎，外縣市民眾希望比照辦理(附件 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團體贊同本市價格管制配套作法，獲托育政策催生聯盟評為「年度托育政策的諾貝爾獎得主」美譽、呼籲中央及各直轄市政府跟進，亦受到家長的肯定，產生標竿學習及擴散效益。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運用本市模式(結合私立托嬰中心及保母，加碼補助、價格管制，擴大平價托育量)，於 105 年 1 月起比照實施。
<p>流程標準化及公開 化程度 (28%)</p>	<p>(一) 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費用補助訂有 SOP(附件 7)，並公開於局網，款項最遲於次月 28 日前撥入家長郵局帳戶。</p> <p>(二) 民眾可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網」以電子地圖查詢轄內托育人員相關資料、最新補助之相關訊息與進度，並連結相關營養、衛生、安全等新知與教育宣導及托育資訊提供，資訊公開透明且查詢項目多元與功能完整。</p>
<p>系統(或措施) 便捷性、完整性</p>	<p>(一) 為利民眾洽詢，於局網首頁設置托育一條龍專區連結，並以幼兒送托之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幼兒園為受理及查詢窗口，方便作業。</p>

<p>及 安 全 性 (18%)</p>	<p>(二) 另研發托育一條龍補助金額試算表(附件8),供家長自行依其照顧方式選擇的不同,線上操作進行簡易查詢。</p> <p>(三) 對於補助申請案件依個資保護及安全性控管維護原則進行查調及審核,系統亦僅開放業務相關人員始有權限進入操作。</p>
<p>民眾使用情形 (18%)</p>	<p>(一) 措施使用率達九成以上 本方案不論係托嬰中心參與協力比率、托育人員參與協力比率,或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收托之幼童申請本市平價托育費用補助比率皆達九成以上。</p> <p>(二) 服務貼近民眾需求,家長滿意度 92.19%: 依據本市 104 年「平價托育政策使用現況與需求調查之研究」結果顯示,「平價托育費用補助」使用過的受訪者中,滿意度高達九成,高於家庭照顧者所使用的「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親屬保母托育補助」(約七成),顯見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服務對就業育兒家庭具實質助益(附件9)。</p> <p>(三) 105 年持續透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福利服務資源社區宣導說明會、里鄰長研習、勞工局徵才設攤、衛生福利部 1957 諮詢專線講授、社團會務聯繫會報等場合,積極推廣、宣導托育一條龍政策內容及社會投資理念,並透過電臺廣播、媒體專訪、候車亭廣告等民眾日常生活常接觸的管道,加強宣導相關托育資源,使得托育一條龍政策能經由各網絡途徑快速傳達給民眾,提高使用率(附件10)。</p>
<p>創新創意作為 (8%)</p>	<p>(一) 結合社會投資理念,創造就業 透過公私協力擴增本市平價托育服務可供給量,增加服務使用之近便性及可負擔性,促進使用意願,提升家戶外專業托育之送托率,因此激發了更多的托育需求。</p> <p>1. 本局於 104 年 10 月針對服務使用者進行問卷滿意度調查,對象為將幼童送托本市協力托嬰中心或保母之家長,問卷回收 1,252 份。經問卷調查統計認為本補助非常能支持和能支持家長外出工作者為 80%;因本補助實施而有意願和非常有意願將孩子送托者達 82%,顯見本方案對於支持家長就業、提升其送托意願、維持托育需求供給面穩定成長效果良好(附件11)。</p> <p>2. 協力托嬰中心家數由 74 家成長至 100 家,增加了 26 家;協力保母人數自 2,187 人增為 3,198 人,增加了 1,011 人,創造托育就業市場。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相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園入園幼童數增加 1 萬 3,732 人,依每 15 名幼生應核配 1 名教保服務人員為計算基準,計創造 915 名教保服務人員工作機會。</p> <p>3. 依據本市 104 年「平價托育政策使用現況與需求調查之研究」結果顯示,本市家戶外服務的成長幅度比全臺快,使用家戶外照顧的比例(16.06%)高於全臺(9.83%),尤其機構式托育服務比例(4.15%)遠多於</p>

全臺(0.17%)；且目前由父母親自照顧者中，有將近二成左右的家長希望下一胎可以送保母或托嬰中心，顯示托育一條龍政策已產生引導效應。

(二) 公私協力善用現有資源，平價托育涵蓋率最高(附件12)

經資源盤點，本市私立托嬰中心、立案幼兒園家數及專業保母數能量充沛，遂結合現有資源，迅速提升本市平價托育涵蓋率，節省大量開辦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所需籌備時間及營運成本，擷節政府財政支出負擔，且讓育兒家長可依需求選擇機構式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居家式保母，享有更多元、近便、平價而優質的托育服務。

附件 1 托育一條龍示意圖



備註:1.實線部分為現有福利措施，虛線為托育一條龍銜接實施部分

2.紅色為教育局主管業務，綠色為社會局主管業務

附件 2

托育費用「補多少，漲多少」相關報導及文獻

2013 年 1 月 22 日華視新聞報導

台中的橫橫媽也抱怨，有個一歲大的寶寶需要托育，補助一來就漲價。現在托育催生聯盟希望，政府可以對保母托育價格訂定標準價格，才不會讓不肖保母，瞞天喊價亂漲價，家長只能吃悶虧，敢怒不敢言。

2013 年 1 月 22 日公共電視新聞報導

儘管政府從 97 年起發放每個月 3000 元"保母托育補助"，但有許多家長則發現，不少保母都習慣把原來價格，直接加上 3000 元，演變成保母費補多少，就漲多少的亂象，民間團體也統計，近四年來，保母照顧一名幼兒的費用，平均就漲了 1500 多元。

2013 年 1 月 23 日中時電子報報導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昨日指出，政府九十七年起發放每月三千元保母托育補助給家長，但無視已引發「補多少、漲多少」現象，政策好意被部分保母巧立名目的漲價「吃」掉了，難怪民眾對托育補助無感。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表示，政府開始發放保母托育補助後，陸續有民眾在網路平台反應，「找保母時發現，有執照的保母開價習慣把原價加三千」、「保母跟我要求將政府補助『拆帳』，她漲兩千，我拿一千，還跟我說『媽媽你沒損失』」。有家長感嘆「這樣三千元補助有何意義？」

目前國內保母托育費用各地行情不一，價格落差大，每名幼兒每月收費金額從八千元到二萬元都有。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引用主計處九十五年、九十九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指出，每月收費一萬四千元以上的比例增加。

此外，保母費用若多達年輕媽媽平均月薪的一半，恐讓一般家庭不敢生第二個小孩；而較高薪者因排富領不到補助，又遇到保母哄抬價格，生育意願也會打折扣，也無助於促進女性就業。

審計部指出，「托育補助衍生部分保母漲價之藉口」。「媒體報導及網路平臺（如部落格、babyhome 寶貝家庭親子網之討論區）民眾反映，間有部分保母巧立洗澡費、洗衣費、冷氣費、煮飯瓦斯費、副食品費等各種名目收費哄抬價格，或以各種名義要求和家長拆帳分享政府補助，引發『政府補多少、保母費漲多少』之現象，影響達成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之計畫目標。」（審計部，2012:乙 78）。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我國托育服務供給模式與收費機制之研究」期末報告，「若比較 2010 和 2013 年的數據，托育費用上漲的幅度為 7.32%、但婦女平均薪資上漲幅度才 6.20%（其他數據的漲幅更小）；如果比較 2006 與 2010 年的調漲幅度更可發現，托育費用上漲的幅度（13.38%）遠快於婦女薪資（3.7%），而這中間經歷了托育人員托育費用補助上路（2008 年），可見托育費用並非如同托育人員所說，物價一直上漲但托育人員薪資沒調漲，反而調漲幅度快於婦女每月平均薪資（王舒芸，2014）。」

附件 3 協力托育人員分區托育收費上限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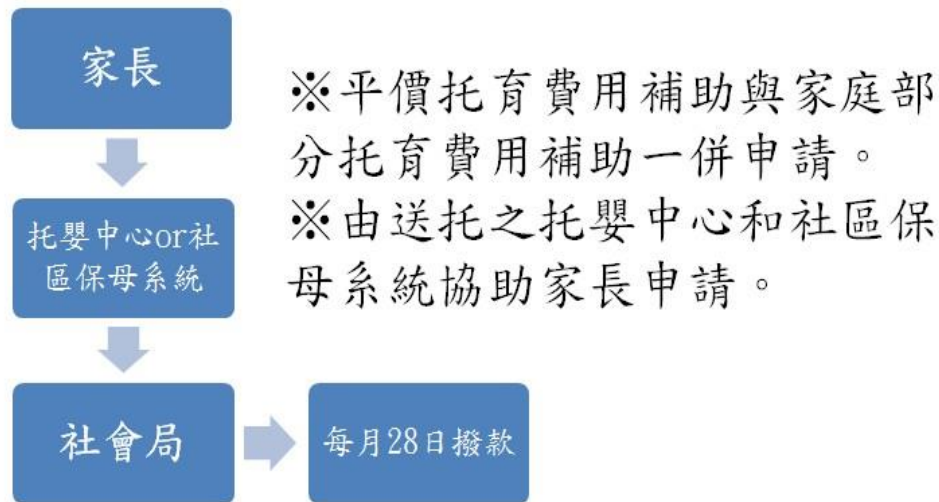
臺中市協力保母各區托育收費之基本費用參考值					
在宅保母					
系統別	行政區域	日托 (不含副食品)	全日托 (不含副食品)	副食品	
				日托	全日托
第一區	東區	13,000	22,500	1,000	1,000
	南區	13,000			
	中區	13,000			
	南屯區	14,000			
第二區	西屯區	14,000			
	西區	14,000			
第三區	北屯區	14,000			
	北區	14,000			
第四區	大肚區	12,500			
	梧棲區	12,500			
	清水區	12,500			
	大甲區	12,500			
	沙鹿區	13,000			
	大安區	12,500			
	外埔區	12,500			
第五區	龍井區	13,000			
	雙原區	13,000			
	東勢區	12,500			
	神岡區	12,000			
	大雅區	13,000			
	后里區	13,000			
	石岡區	12,500			
	新社區	12,500			
第六區	和平區	12,000			
	潭子區	13,000			
	太平區	13,000			
	霧峰區	12,000			
	烏日區	13,000			
	大里區	13,000			

附件 4 各協力托嬰中心收費標準名冊

105年協力托嬰中心名冊(依送件及審核通過順序排列)							
編號	機構名稱	行政區域	收托時間	105年		協力資格生效月份	備註
				含註冊費等之平均每月托育費用(單位:新臺幣/元)	其它呈報收費項目/額度(視家長需求提供)		
1	奇蒙兒	西屯區	一~五 8:00-18:00	13,000	副食品每月1,000	104年1月	
2	冠禹	西區	一~五 8:00-18:00	13,000	副食品每月1,000	104年1月	103年新立案
3	小貝貝	潭子區	一~五 7:00-18:00	13,000	副食品內含	104年1月	104年新立案
4	欣米兒	西屯區	一~五 7:30-18:40	13,408	副食品內含	104年1月	
5	親貝兒	南區	一~五 7:30-18:30	14,500	副食品內含	104年1月	
6	卡吉雅比	西屯區	一~五 7:00-19:00	13,917	副食品內含	104年1月	
7	小天地	太平區	一~五 8:00-18:00	12,500	副食品每月1,000 洗澡費每月500	104年1月	

附件 5 托育一條龍相關補助流程圖

◎平價托育費用補助暨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申請流程圖



◎幼兒學前教育費用補助申請流程圖



◎弱勢育兒津貼流程圖



▶ 2013 年 04 月 03 日 星期三

台中保母托育6~8千元 民間讚揚

這個月1號，台中市政府率先全國、訂出各區的保母托育收費標準，公告並實施，費用從1萬2到1萬4不等，若加上中央補助3千、地方補助3千，在台中把孩子交給保母帶，家長只要付6千到8千不等，也讓台中成為全國第一個達到平價托育的地方，贏得民間團體大力讚揚。



四月起，在台中把孩子交給社區合格保母帶，費用只要六千到八千不等，因為台中市領先全國，訂出保母托育收費標準，費用從1萬2千元到1萬4千元不等，扣掉中央及地方補助的6千元，家長負擔大大減

輕，也讓民間團體大力稱讚。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召集人 劉毓秀—
這真的是今年兒童節來說
具年度托育政策的諾貝爾獎得主
所以我們在這裡希望中央政府
還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夠跟進

公視新聞網報導平價托育一年度托育政策的諾貝爾獎得主

保母收費基準 台中率先制定

民視新聞 民視 - 2013年4月3日 下午4:12

字 +字

相關內容



保母收費基準 台中率先制定

台中市政府4月1號，率先制定托育保母基本收費，依照各區水平制定標準，一來減輕家長負擔，二來也能避免“補助多少漲多少”的情況，相關團體表示贊同，也呼籲中央或是各直轄市能比照辦理。

現代家長工作忙，沒空顧孩子，只好交由保母來照顧，儘管中央跟地方政府都有提供補助，但很多保母卻是自行喊價，家長們負擔的托育費用更是高得嚇人。

政府補助的美意，竟然成了保母漲價的藉口，為了防止這種情況，台中市政府依照各區保母收費平均標準，率先制定托育基本收費，以一般就業家庭來說，住在台中西區的家長，保母收費最高14000元，扣除中央及地方政府各補助的6000，家長每個月只要8000元托育費用，減輕不少負擔壓力。

民視新聞報導平價托育—臺中市率先制定保母收費基準



讓我兼顧工作、育兒，政府責無旁貸。請支持平價優質

托育政策。分享了 1 條連結。

4月3日

【民視即時新聞】「台中市政府依照各區保母收費平均標準，率先制定托育基本收費，以一般就業家庭來說，住在台中西區的家長，保母收費最高14000元，扣除中央及地方政府各補助的6000，家長每個月只要8000元托育費用，減輕不少負擔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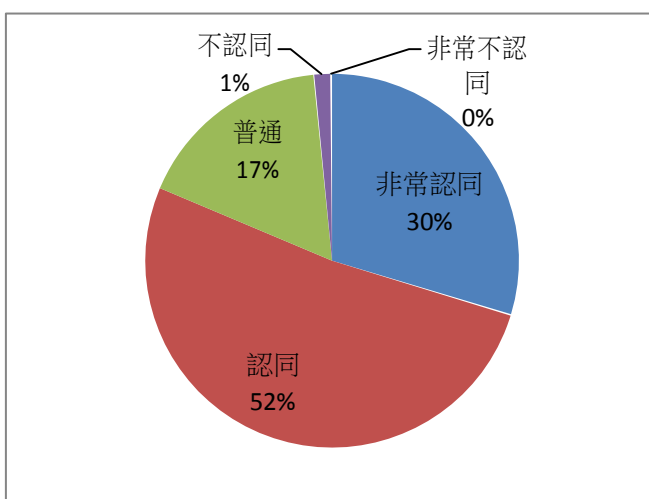
小編覺得台中市政府真的很有guts啊！真希望中央或是各直轄市有聽到家長托育沈重的負擔，能夠比照台中市政府這樣辦理！真的是有拿人民納稅血汗錢補助的話，一定要定價，人民才有感！政府聽到了嘛！

希望台中市政府的政策模式可以在新北市比照施行啊！不然平常托育費用外加三節獎金、年終，真的是賺到無力付...唉

4月3日 20:59

民眾覺得臺中市政府很有”guts”！希望各縣市跟進比照施行

您對於托育一條龍針對協力托嬰中心及保母實施價格管制的措施是否認同？



家長非常認同與認同本方案價格管制措施者比例達 82%

送托合作登記保母萬元有找 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105 年 1 月起加碼上路

臺北市府社會局新聞稿

發稿單位：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發稿日期：105 年 1 月 20 日

為減輕臺北市家長的托育費用負擔，臺北市府今年起加碼推出「友善托育費用補助」，家長將 2 歲以下兒童送托至合作登記保母或合作私立托嬰中心，除現有中央托育補助 3,000 元及本市育兒津貼 2,500 元外，每月可再享 3,000 元補助，扣除每月最高 8,500 元的補助後，送托保母的托育費用將可降至 1 萬元以下。臺北市府社會局表示，現有 15 家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 3 家社區公共保母，全數收托額滿，分析因家長考量收費價格，選擇送托月收 1 萬 1,000 元公辦民托嬰中心及月收 1 萬 4,500 元社區公共保母的意願，相對高於平均月收 1 萬 8,000 元的居家保母及平均月收 2 萬 2,000 元私立托嬰中心，造成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候補人數眾多供不應求。為縮短本市各種托育型態收費價差，透過友善托育補助加碼的合作機制，結合居家保母及私立托嬰機構資源，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也減輕未進公辦民營機構家長的相對剝奪感。

家長若將 2 歲以下兒童送托至本市合作托育人員（保母）或合作私立托嬰中心，除現行每月可請領中央托育補助 2,000~3,000 元及北市育兒津貼 2,500 元，比照中央「就業者托育費用補助」，等額加碼再補助 2,000~3,000 元，家長每月最高可獲得 8,500 元補助。至於私立托嬰中心合作資格為通過最近一次評鑑，且不超過社會局公告的收費金額；居家式托育人員（保母）合作資格為取得本市核發之登記證書並於本市收托至少一名三親等以外兒童，且不超過社會局公告的收費金額。

臺北市府社會局局長許立民強調，本市友善托育補助透過定價、凍漲及評鑑機制，確保服務收托品質，合作資格及補助期間最長可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預期將吸引家長送托意願，改善現有私立托嬰中心收托率 66% 及居家保母平均收托 1.8 人的狀況，甚而吸引市民投入托育行業，整體擴大托育服務容量，支持自行照顧者就業，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公共托育供給量可望從現行 655 名增加至 7,000 名。

對於友善托育補助相關申請事宜，詳情可至社會局網站查詢（網址：

<http://dosw.gov.taipei>，路徑：首頁/嬰幼兒照顧服務/友善托育補助），或透過臺北市保母媒合平台（<http://findchildcare.taipei>）上網查詢，亦可向本市各行政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私立托嬰中心或臺北市府社會局婦幼科（電話：1999 轉 1622~1625 詢問）。

臺北市府社會局比照本市平價托育模式於 105 年 1 月起實施

項目	機關	時間	內容
國外分 享、跨 局交流	衛生福利 部	103/11/21	本局於中央「執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次督導會報」向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進行專案報告，介紹、分享本市平價托育服務訂價機制及實施經驗供各縣市參考。
	巴黎政治 學院	104/5/1	本局於與巴黎政治學院共同辦理之「社會投資國家的理論與實踐：東亞與歐洲經驗的對話」國際研討會，向本國及外國專家學者分享社會投資理念於本市托育一條龍應用之經驗。
	宜蘭縣政 府	104/5/23	本局於「三合一照顧政策工作坊」向各縣市政府社會局分享本市托育一條龍政策。
移植運 用	衛生福利 部	104/1/12 104/9/8	運用本市價格管控模式，行文各縣市辦理。
	臺北市政 府社會局	104/8/24~ 31	運用本市模式(結合私立托嬰中心及保母，加碼補助、價格管制，擴大平價托育量)，辦理「臺北市平價托育補助公聽會」6場次，並於105年1月起比照實施(圖7)。

托育一條龍標竿學習及擴散效益表

執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 次督導會報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疾病管制署
B1 大禮堂

主席：署長簡小姐

紀錄：紀小姐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洽悉 三、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專案報告：洽悉 四、討論事項

案由：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
及基準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收費基準經與會者討論取得共識，認屬托育人員合理收費的參考值，提供托育人員及家長議定托育費用之參考。
- 二、為避免全國訂定之收費基準落差過大，原則以提供當地每日收托 10 小時、每週收托 5 日之托育月費金額之 25%~75%、中位數及平均數為參考值。
- 三、請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於本(103)年 12 月 1 日生效後，儘速依規定以首長為召集人，召開審議諮詢會議，並依本辦法第 22 條規定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轄內分區收費情形。

五、散會：下午 6 時

104 年執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第 2 次督導會報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 209 會議室

主席：簡署長 [] (祝副署長 [] 代) 記錄：紀 []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報告事項：

- 一、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至本(104)年 5 月底止，依據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網統計核發托育服務登記證案件達 2 萬 2,157 人。

決定：洽悉。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公告轄內分區收費情形，前次會議請未完成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於六月底前完成，目前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已完成公告。

決定：洽悉，請未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辦理。

- 三、配合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之推動，有關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應於「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網」登載收費情形，前次會議決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於 5 月 31 日前全數完成，截至目前為止尚有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載比例未達 90%。請上開縣市最遲於 7 月底前完成登載，本項登載情形將列入本署明年度補助委辦居家托育服務單位時參

考。

決定：洽悉，請未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辦理，併列入 105 年度本署經費補助參考。

四、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居家托育員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倘非以首長為召集人者，請依規定修改設置要點或章程。

決定：洽悉，請未以縣市首長為召集人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並配合委員任期調整之。

貳、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公告轄內分區收費情形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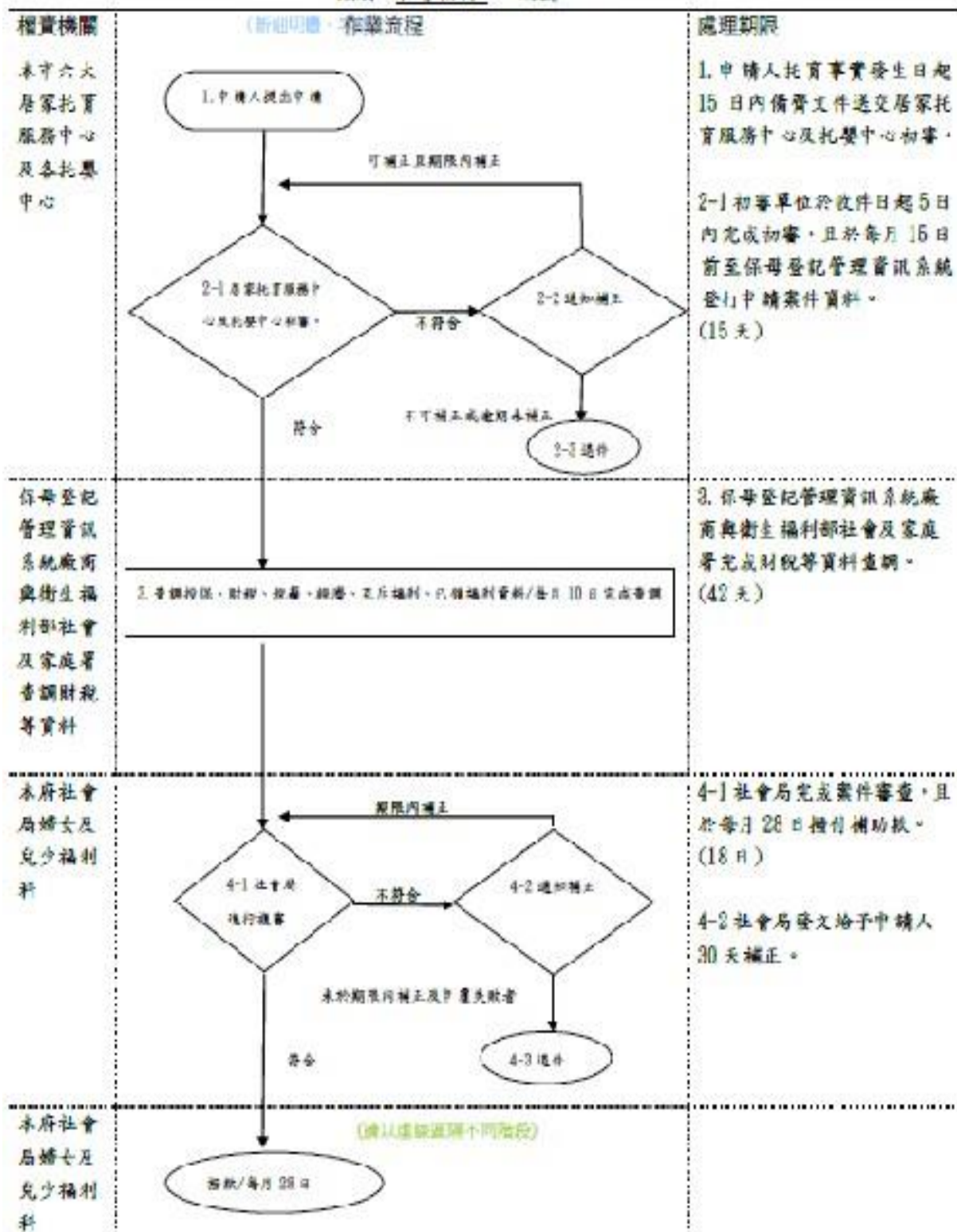
決議：

- 一、有關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除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本署 103 年 11 月 21 日召開「執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 次督導會報」決議辦理外，另對於本日會議有關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提供之補充建議，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府內召開相關會議時納入參考，研訂轄內更為合理的居家收退費規定。
- 二、依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規定，居家托育人員應依照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與金額收取托育費用，不得擅自調高收費總額、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直轄市、縣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半價托育費用補助」作業流程圖

類別：社會福利 編號：



辦理總期限：75 日(含假日，含補正時間) 刊例 中級 12)

附件 8 托育一條龍補助金額試算功能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Social Affairs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請輸入您要試算的孩童出生年月日資料以及托育方式!!

● 您要試算幾個小孩：

● 托育型態：

老大	<input type="text" value="年"/>	<input type="text" value="月"/>	<input type="text" value="日"/>	托育型態▼	照顧者▼
老二	<input type="text" value="年"/>	<input type="text" value="月"/>	<input type="text" value="日"/>	托育型態▼	照顧者▼

附件 9 本市 104 年「平價托育政策使用現況與需求調查之研究」

不少家長於問卷中回饋「能夠繼續在職場上打拚」、「可兼顧工作與托育品質」、「讓全職父母可安心上班」、「托嬰中心對幼兒的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交、語言發展有正面助益」、「托嬰中心的保母，有許多照護上的專業知識，可以在第一時間應變得當，而且他們很用心」、「交由專業之保母來照顧也可更放心工作」、「托嬰中心蠻專業，配合度高，讓人很放心」、「保母受過專業訓練又認證提高專業能力，能照顧好幼兒家長更放心上班就業」…等，顯示托育一條龍政策不僅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更具有支持家庭兼顧就業及育兒的意義。

家戶外托育的固著程度高(78%~86%)，代表使用者對現在的托育服務滿意，使其不需要改變托育選擇；超過 8 成家長接送幼兒的時間在 15 分鐘以內，可見近便性是足夠的(王舒芸，2015)。

附件 10



候車亭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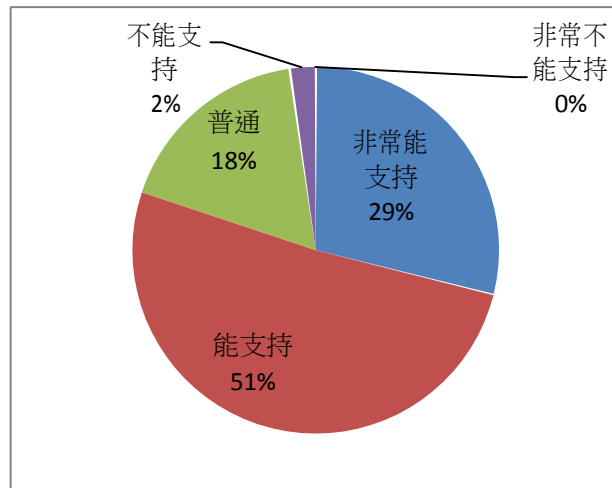


記者會宣導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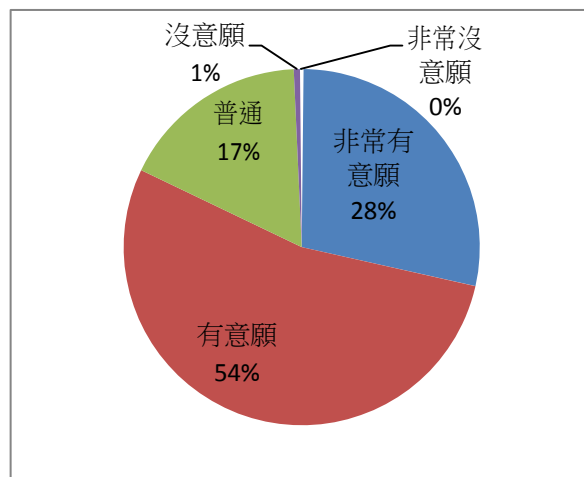
附件 11

Q：您覺得托育一條龍托育補助實施後，是否能支持您外出工作？



家長認為本補助非常能支持和能支持其外出工作者為 80%

Q：您覺得托育一條龍托育補助實施後，是否會增加您將小孩送托的意願？



因本補助實施而有意願和非常有意願將孩子送托者達 82%

托育一條龍托育補助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親愛的家長您好：

今(104)年7月1日托育一條龍已正式實施，此份問卷是「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了瞭解您對托育一條龍托育補助的服務情形滿意度調查，您的回答將做為我們施政及服務改進的參考。本問卷採不記名(匿名)方式進行，任何人無法從問卷辨識您的身份。透過問卷收集的資料，僅供施政參考。問卷中所有的問題，都無標準答案，請依您個人實際狀況回答即可。

請您於104年10月20日前，將問卷交回您將小孩送托之托嬰中心或社區保母系統。有您的協助與寶貴意見，服務才會更周全。

感謝您讓我們有機會瞭解 敬祝平安喜樂

1. 您有幾位尚未就讀小學的小孩？
① 1位 ② 2位 ③ 3位以上
2. 您對於申請托育一條龍托育補助申請之方式是否覺得便利？
① 非常便利 ② 便利 ③ 普通 ④ 不便利
⑤ 非常不便利
3. 您對於托育一條龍針對協力托嬰中心及協力托育人員(保母)實施價格管制的措施是否認同？
① 非常認同 ② 認同 ③ 普通 ④ 不認同
⑤ 非常不認同
4. 您覺得托育一條龍托育補助實施後，對於減輕您的托育費用負擔是否有幫助？
① 非常有幫助 ② 有幫助 ③ 普通 ④ 沒幫助
⑤ 非常沒幫助
5. 您覺得托育一條龍托育補助實施後，是否會增加您將小孩送托的意願？
① 非常有意願 ② 有意願 ③ 普通 ④ 沒意願
⑤ 非常沒意願
6. 您覺得托育一條龍托育補助實施後，是否能支持您外出工作？
① 非常能支持 ② 能支持 ③ 普通 ④ 無法支持
⑤ 非常無法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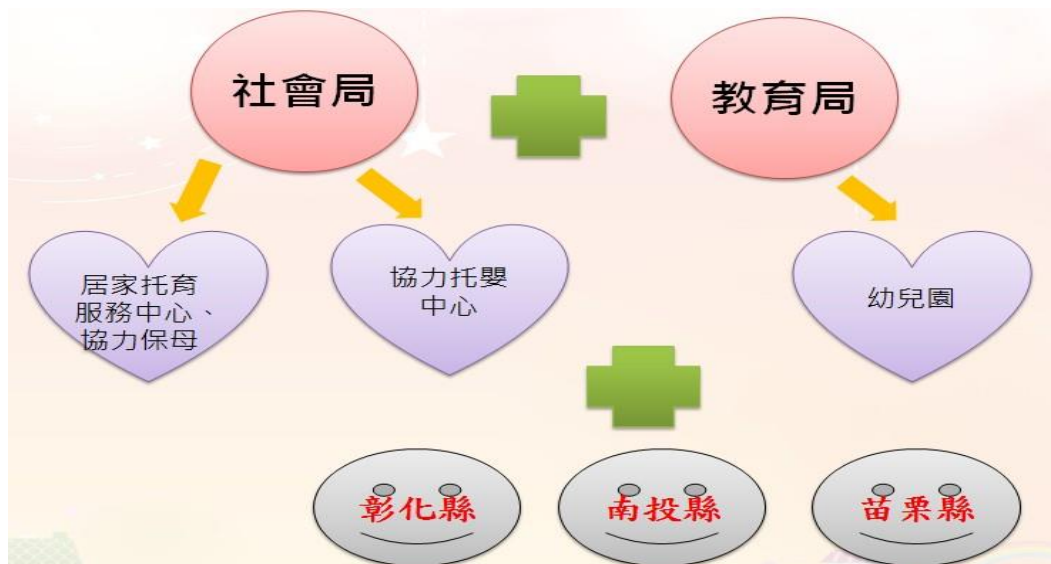
親子天下／天下雜誌教育叢書·童書
電話：02-2509-2800 傳真：02-2509-2462
地址：台北市 104 南京東路二段 160 號 9 樓

親子天下網站 www.parenting.com.tw/
親子天下粉絲團 www.facebook.com/parentingtw

第五名：台中市 平價托育最普及，公布保母行情避免漲價

台中市今年起實施「平價托育費用補助」，針對送托至協力系統保母、機構照顧的幼兒家長，每月額外加發三千元補助，這項政策讓台中市的「平價托嬰涵蓋率指標」在六都中衝到第一名。台中市社會局也不顧保母反彈，公布市內各區的保母托育費用行情，並和加入此計畫的系統保母與甲等以上托育機構簽訂「兩年內不漲價」約定，同時定期評鑑。

本市獲親子天下雜誌評為平價托育涵蓋率六都第一



跨域整合圖：為更貼近、滿足跨縣市工作之家長需求，托育一條龍更以顧客導向，跨域整合，規劃擴大補助範圍，讓設籍且居住本市但在南投、彰化及苗栗等三鄰近縣市工作之家長，只要送托三縣市之協力托嬰中心或符合本市補助要件幼兒園距離家長工作地 10 公里以內，亦可申請補助。讓臺中市的家庭，都能用較輕的負擔，接受到最好的托育照顧服務。

縣市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協力托嬰中心		協力保母		未滿 2 歲幼兒數	平價托育涵蓋率
	家數	可收托數	家數	可收托數	人數	可收托數(未滿 2 歲)		
臺北市	15	625	-	-	-	-	58904	1.06%
新北市	42	2455	-	-	-	-	68542	3.58%
桃園市	3	150	-	-	-	-	44072	1.50%
臺中市	3	85	100	3122	3198	6396	52400	18.33%
臺南市	0	0	-	-	-	-	30415	0.00%
高雄市	15	660	-	-	-	-	44072	1.50%

六都平價托育涵蓋率比較表

說明：本市以多元模式，除開辦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更善用現有資源，與立案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保母協力，快速提升本市平價托育服務的可供給量，使本市未滿 2 歲幼兒平價托育涵蓋率遠高於其他六都。